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之用。
6. 於本通告日期，關家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